



招商信诺附加年金保险 A 款（万能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13.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7.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效力
3.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4. 投保范围
5. 保险责任
6.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及保险费

7. 保险期间
8.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9. 诉讼时效
10. 受益人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第五章 个人账户

12. 个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价值
13. 个人账户结算
14. 费用收取
15. 个人账户部分领取
16. 退保手续费
17. 保险单借款

招商信诺附加年金保险 A 款（万能型）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年金保险 A 款（万能型）》（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您可以要求单独解除本附加合同。
3. **您方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方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向我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¹**。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4.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5.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时起效力终止。
二、年金
自本附加合同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²**起，年金受益人可以向我方申请年金。如果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且被保险人在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保单周年日 24 时生存的，我方将按该保单周年日个人账户价值的 1% 给付年金，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受益人（不包括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您方

¹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计算的退保手续费后的余额。

² **保单周年日：**指每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保单周年日。

是唯一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该现金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期间及保险费

- | | | |
|----|---------------|--|
| 7. | 保险期间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 8. | 保险费的支付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转入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转入保险费
经您方申请且我方同意后，主合同及其依附的附加合同所约定给付的生存类保险金及红利（如有）将作为转入保险费，计入您方的个人账户。
二、追加保险费
我方不接受追加保险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 | | | |
|-----|----------------|--|
| 9.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10. | 受益人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二、年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11. |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申领资料要求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申领资料要求相同。
二、申领年金时，申领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3.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仍存在未向我方申领的年金，且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则未领取的年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您方或受益人应及时告知我方。如果任何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后仍然领取年金的，则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我方返还已领取的年金，否则我方将向该受领人提出索偿。 |

第五章 个人账户

- | | | |
|-----|--------------------|--|
| 12. | 个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价值 | 一、个人账户
我方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方决定。
为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我方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方建立 |
|-----|--------------------|--|

个人账户，用以记录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每一个**保单年度**³，我方向您方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方个人账户价值及结算的相关信息。

二、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建立时，账户价值等于您方已支付的保险费。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随着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的支付或个人账户利息的计入而等额增加；随着个人账户部分领取或年金的给付而等额减少。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时，我方将注销您方的个人账户。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我方向您方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13. 个人账户结算

一、 结算日

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期间。每个自然月第一日为结算日，我方在每个结算日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利息结算并计入个人账户。

二、 结算利率

我方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在每个结算日确定上一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⁴，并自该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我方公布的年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⁵，**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三、账户利息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日个人账户价值在上月的账户利息，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在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如果在上月有结算过账户利息的，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从上月最近一次结算账户利息之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

如果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终止或给付年金的，我方将会在上述事项发生时按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结算利率计算账户利息，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从当月最近一次结算账户利息之日至上月最近一次事项发生时的实际经过天数。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停止计息。

14. 费用收取

我方不收取本附加合同的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和部分领取手续费。

15. 个人账户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您方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金额及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我方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16. 退保手续费

如果您方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内要求退保，我方不收取退保手续费。

如果您方在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后要求退保，我方收取的退保手续费=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比例，退保手续费比例如下表所示：

³ **保单年度**：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 24 时起至下一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日期的期间，或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如果该月份无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⁴ **结算利率**：我方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和日结算利率，其中日结算利率=（1+年结算利率）^{1/该年实际天数}-1。

⁵ **最低保证利率**：指计算本附加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附加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保单年度	1	2	3	4	5	≥6
比例	5%	4%	3%	2%	1%	0%

17. 保险单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险单借款。